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0年8月24日